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军先生、刘振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原因，董事张军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刘振宇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军先生、刘振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张军先生、刘振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1年3月2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张军先生、刘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